

借助网络优势,创新职工思想引领方式方法

# 太原:打造职工“网络红人”建设“智慧工会”

推进服务项目品牌化建设,推出一批认同度高、影响面大、带动力强的品牌

本报讯(通讯员贺芳芳 记者刘建林)太原市总工会近日推出“一揽子”优化服务职工效能新举措,未来5年内,将利用互联网优势,创新职工思想引领工作的方式方法,打造一批职工“网络红人”,建设具有太原特色的“智慧工会”,推进服务项目品牌化建设,推出一批认同度高、影响面大、带动力强的响亮品牌。

据介绍,打造一批职工“网络红人”,是指太原市总将创新职工思想引领工作的方式方法,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活动,把“职工讲堂”搬到工厂车间、生产一线,引导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推动工会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运用职工喜欢和熟悉的时尚元素,推出一批微电影、微视频等新媒体作品,打造一批职工“网络红人”。

打造具有太原特色的“智慧工会”,则是指太原市总将充分利用移动客户端、微

博、微信,结合“12351”职工服务热线,建立工会新媒体矩阵;开展“互联网+”工会普惠服务,运用大数据精准掌握职工需求,推出个性化、订制型、嵌入式服务,打造线上线下点对点、零距离、全方位的服务职工新模式。

同时,太原市总将推行工会服务职工工作项目清单制度,抓住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行服务项目设计,搭建

职工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服务平台,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真正把实项目办到职工心坎上,推动工会组织网上互通、工会事务网上办理,工会信息网上推送、工会会员网上评家,职工网上互动,打造具有太原特色的“智慧工会”。

此外,打造一批认同度高、影响面大、带动力强的响亮品牌,太原市总将在全市工会系统推行“一线工作法”,深化“走基层、转作

风、促工作”宣传调研活动,推动工作重心下沉、服务关口前移,努力做到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推动,以工会干部的“实干指数”提升职工的“幸福指数”,让工会干部真正成为广大职工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与此同时,太原市总还将在购买社会服务方面加大探索力度,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服务效力。

参加18个项目的技能竞赛。中国代表团派出18名选手参加全部18个比赛项目。

据介绍,此次“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旨在搭建技能融通平台,加强技能领域交流合作,促进各参赛国整体提升技能发展水平,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商报/东方IC

## “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在重庆开幕

本报重庆5月27日电(记者李国 李丹青)今天,以“技能合作、共同发展”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在

重庆开幕。据悉,本次“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共有44个国家和地区的近700名人员参与,参赛选手将在未来两天里

是30余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成的“联合舰队”的合力攻关。

无独有偶,就在不久前,被称为“中国最魔幻机场”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迎来首飞,这个占地面积相当于63个天安门广场的新机场,建设4年多来一直以其超凡气势和日新月异的速度备受关注,甚至在外交网站上成为争相“网红”。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中国速度”的背后,是强劲的“中国引擎”。这个引擎就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干事创业的向心力、凝聚力、行动力。

从超级工程建设到重大科研攻关,从脱贫攻坚到抗击自然灾害,中国在大事要事和关键时刻总能完成“不可能的任务”,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奇迹。

奇迹彰显制度优势。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最大的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这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开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大幕,仅仅2个多月后,25个应挂牌的新组建或重新组建部门全部完成挂牌;仅仅9个月后,31个省份机构改革方案全部“出炉”。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推出近2万亿元减税降费政策后,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进一步下调,5月1日起降低社保费率新政实施……政策红利迅速落地,企业减负效应已经开始显现。

党有力量,人民就有力量,国家就有力量。

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有亿万中国人民共同奋斗的磅礴之力,今日之中国,没有战胜不了的艰难险阻,没有成就不了的宏图大业。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将造福2.7万名患者

## 陕西落实健康扶贫专项资金

本报讯(通讯员郑玮 记者毛浓曦)陕西省总工会、省卫健委日前联合印发《大骨节病药物治疗和科研经费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全国总工会在助力脱贫攻坚中拨付陕西省800万元健康扶贫专项资金,将使陕西2.7万名大骨节病患者等直接受益,占全省有意愿接受大骨节病药物治疗患者的50%以上。

陕西曾是地方病流行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主要有大骨节病、氟中毒、克山病、碘缺乏病和砷中毒5种。多年来,陕西省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使地方病逐年消退,大骨节病近10年无临床新发病例,但仍有陈旧型大骨节病等地方病患者23.13万例,在脱贫攻坚中,这些患者急需得到重点救治帮扶。

据了解,2018年6月,全总决定给予800万元用于陕西健康扶贫工作。对此,经陕西

省委研究决定,由陕西省总、省卫健委制定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全总专项资金中,600万元用于大骨节病、克山病、氟中毒等药物治疗补助,200万元用于西安交大医学部地方病研究所进行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科学研究。

根据方案,治疗用药按照目前药品采购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在陕西省药品采购平台上采购;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临床确诊患者,建立药物治疗台账,根据《陕西省大骨节病药物治疗方案(2018版)》和患者病情等确定个体化服药剂量,按处方发放并指导患者服药;按照每年一个疗程3个月计算,每名患者每年可领取两个月的免费药品,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220元。



### 筑梦,新一代垦荒人的新担当

事多有不便。为了方便群众,大陈镇党委创新便民服务项目,创新“海陆岛”联动措施,推进“受办分离”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李伟、王燕、曹慧萍们,就是提高服务效能的践行者。他们称自己为“渔小二”。“渔小二”由岛上年轻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岛礁协会及渔业协会工作人员等36人组成,活跃在大陈岛的角角落落,他们还开通“渔小二”热线和微信服务号,以便服务中心(点)为依托,开展面向各年龄层、个性化的代办服务。

以公积金业务为例,在大陈岛这项业务办理,需要花费多长时间?岛民老陈的回答是:从过去紧张紧张的一天到现在的半小时搞定。

之前,老陈得乘坐最早一班船去椒江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业务,来回需要6小时,船票30元,还需要排队等候。现在在镇里设立了便民服务站,时间成本极大压缩,如今,他从家门口走路到镇政府便民服务站办业务,只需15分钟。

在大陈岛,无论是在礁石滩头,还是在船头船尾,热情尽职的“渔小二”们只要一接到便民热线,就会上门为你办理业务。目前,大陈镇便民服务中心已进驻民生事项122项,至今已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96项,其中21

项实现“零跑腿”。通过不断创新“海陆岛”联动服务措施,至今“渔小二”共为岛内外居民代办事项共7840件,基本实现“陆上办事不回岛、岛上办事不出岛、海上办事不上岛”的便民目标。

他们依托“互联网+政务”,建立区镇村三级联动的基层政务服务网络和视讯系统,实行“一网通融、三级联动”的办理模式。与海洋渔业、国土、民政等5个部门建立了下沉服务联动机制,上岛为居民服务办理事项,让居民足不出户就能办成事。

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等困难居民,实行免费上门代办服务,帮助填写表格、上传行政审批事项所需的资料、证明、证件,限时办结后以邮寄或再次上门的形式反馈、送达,使行动不便等特殊群体不出门就能办成事。

针对文化程度不高的居民,无法亲自到场的居民,如出海渔民等,实行政审代办制度,已基本实现“陆上办事不回岛、岛上办事不出岛、海上办事不上岛”。2018年,大陈便民服务中心上门服务办理共3628件,其中“渔小二”代办2792件。

就是这支平均年龄不到40岁的镇干部队伍,扎根海岛,坚持“苦干不苦熬,苦中求作为”。虽然时代不同,环境不同,但他们同样可敬,他们展现的是新时代垦荒精神的传承和担当。

(上接第1版)

### 决心所向,定力所在

5月7日,随着最后两个贫困县延川、宜川脱贫退出,革命圣地延安告别绝对贫困。

时间拉回到一年多前,一场特殊的脱贫攻坚誓师动员大会在延安举行。从市委书记、市长到各区县、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立下军令状,用一种破釜沉舟的方式,宣示战胜贫困的决心。

签下军令状的那一晚,安塞区化子坪镇党委书记野根利彻夜未眠。第二天一早,他就出现在沙湾村的村口。

为了说服村民发展蔬菜大棚,这位党委书记一家一家去做工作。掰指头,算细账;一天说不通,第二天再去……累到声嘶力竭,终于等来大棚动工。今天的化子坪镇,凭着致富产业,全镇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达9853元。

连续6年,每年减贫超千万人,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一个党组织就是一个战斗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这就是创造人类减贫史奇迹的根由。

“中国共产党不是因执政而有力量,而是有力量才执政,这种力量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来自党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强大组织能力。”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说。

这是一种怎样的宏大格局?党的十九大,这一被外媒称为“站在世界地图前”召开的大会,擘划了未来30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

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到建设创新型国家;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进一步谋划区域协调发展;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着眼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于“两个一百

(上接第1版)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防止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 中办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下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有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

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查组、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

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